

# 交通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續推動規劃

交通部 99.01.28 交人字第 0990018442 號函

## 一、行政院 吳院長指示組織改造員工權益百分之百保障：

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業於本（99）年 1 月 12 日完成三讀，行政院研考會將完成立法情形及後續作業提報本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179 次會議，並經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1 月 19 日函轉吳院長針對「行政院組織改造四法完成立法情形及後續作業」報告案之提示略以：此次通過「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使公務人員的權益在組織改造過程中獲得百分之百的保障，希望所有同仁配合組織改造，安心在自己的崗位上全力以赴。未來，各部會要同心協力推動後續相關作業，各機關組織法案至遲應於 100 年 1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審議。

## 二、為利後續作業推動，本部規劃具體作法：

### （一）成立本部組織改造推動小組：

- 1、 成員：擬請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2 位次長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為陳主任秘書建宇、謝參事明輝、路政司祁司長文中、郵電司鄧司長添來、航政司尹司長承蓬、總務司楊司長燿東、政風處溫處長新琳、會計處李會計長國興、管理資訊中心施主任仁忠及人事處林處長木順等單位主管。
- 2、 幕僚作業：本部人事處負責。

### （二）完成交通及建設部暨所屬中央三級機關組織法草案研擬：

配合本部 98 年 8 月 12 日函報交通及建設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草案）內容，未來將依據行政院研考會審議結果，擬定新機關組織法案。另因二級機關組織法須明定三級機關名稱，依研考會規定，應併送三級機關（構）

之組織法草案，及該二、三級機關（構）處務規程、編制表草案，作為審議之參考。

(三) 作業時程：

相關作業時程規劃如下：

	期程	推動事項
先期作業期	99年2月底前	各機關檢視交通及建設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草案)需修正部分，俾供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查時提供審酌。
	99年5月底前 (研考會預訂 99.5.31前完成「交通及建設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審查作業，及函頒各分組配套措施作業規定)	1、本部及各機關依交通及建設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草案)先期完成新機關組織法草案(含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初稿之擬定。 2、研考會各配套措施分組： (1) 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與資訊改造、檔案移轉 由研考會主政 (2) 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 由人事局會同銓敘部主政 (3) 法制作業 由行政院法規會主政 (4) 預決算處理 由行政院主計處主政 (5) 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 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主政 上述各分組函頒之各項法令、標準作業流程及手冊，各機關應依限完成先期規劃作業。
本部審定期	99年6月底前	本部所屬各機關配合研考會審查通過之交通及建設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修正先期完成之新機關組織法草案(含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擬定內容，並分梯次提送本部審查。
	99年8月底前 (依研考會規劃期程，本部應於99.8.31前提送組織法案)	完成本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審查，並報請行政院審議。
行政	99年11月	行政院完成本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案審查，並函

期程		推動事項
院 審 查 期	30 日	送立法院審議。

三、另為配合前開本部組織法案應依限於 99 年 8 月 31 日前函送行政院審查之期程，後續組織法案審查時程，及相關作業擬議如次：

(一) 依相關機關業務繁簡及施政優先順序規劃分 2 梯次進行審查：

梯 次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機關別	本部（交通及建設部） <b>公路局</b> 高速公路局 航港局 觀光局	民用航空局 軌道局 基礎建設局 運輸研究所
各機關提送 組織法案期 限	<b>99.6.7（星期一）</b>	99.6.21（星期一）
各機關組織 法案本部預 定審查完成 期限	99.7.12（星期一）	99.8.9（星期一）

※ 交通及建設部規劃新成立之部內各業務司：

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司及工程技術產業司：涉及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促參、工程技術業務等員額來源問題（2 個司，工程會初估移撥 75 人），至促參業務是否由交通及建設部負責，經 99.1.22 洽據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財政部表示，該業務目前仍規劃由交通及建設部主政。
2. 公共運輸司：涉及協調公路總局及高速公路局相關業務人力之移撥。

3. 觀光發展司：負責政策之規劃制定，除原路政司觀光科人力外，將移入部分觀光局員額。

以上擬列為第 1 梯次審查範圍。

※ 三級機關：

1. 公路局及高速公路局之組織調整，事涉資位制改制為簡薦委任用制之員工權益保障，與立法院 98 年 10 月 29 日審查公路總局預算，決議建請公路總局應積極推動簡薦委任用制，及部分員工薪資偏低之薪資結構性問題，應於一年內解決等議題。

2. 航港局之成立，事涉各港務局資位制改制為簡薦委任用制機關之員工權益保障事宜。

3. 觀光局因現行編制員額不足，目前部分業務人力均經行政院核定進用約聘僱人員，未來考量業務需要，應進用正式人員，並納為編制員額。

**以上機關擬列為第 1 梯次審查範圍。**

(二) 行政院組織改造涉及同仁權益，本部於全球資訊網首頁增置「交通及建設部」組織規劃與員工權益保障專區，提供最新訊息、組織改造法案與配套措施、問題與回答等資訊，以利同仁瞭解本部相關推動作業及自身權益，並提供雙向溝通及交流平台。